**附件1：中国调解高峰论坛论文及典型事例评审规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主题征文评审办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为确保征文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增强评审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公信力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本次活动共征集有效论文814篇，均参加评审。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着重从选题的价值、是否有理有据、结论是否成立或者对策建议是否可行、来稿形式、文字表述等方面进行评审。 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论文设一等奖20名，二等奖30名，三等奖50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设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个。第五条【评审程序】评审设初评、复评、终评和学术不端检测等四个阶段。第六条【初评阶段】初评环节包含形式审查。1.目标：从全部征文稿件中初选出200篇左右的论文进入复评环节。2.评审人员：主办及承办方的研究人员、外聘专家。3.评审办法：电子文件评审。第七条【复评阶段】1.目标：从进入复评的论文中，遴选出共100篇论文进入终评阶段。2.评审人员：主办及承办方的研究人员、外聘专家。3.评审方式：电子评审加会议讨论。第八条【终评阶段】1.目标：从进入终评的论文中，遴选一等奖20篇，二等奖30篇，三等奖50篇，同时确认由组委会推荐的优秀奖若干篇。2.评审人员：主办方领导、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。3.评审方式：电子评审，视情况召开评审会讨论确定。第九条【时间安排】1.5月16日—31日，完成初评。2. 6月12日—7月7日，完成复评，公布终评委委员名单。3．7月15日—8月15日，完成终评，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，公示终评名单。第十条【奖励事项】对获奖论文的作者、优秀组织单位颁发牌匾或证书。从一、二等奖论文中遴选部分论文进行会议交流并结集出版。第十一条【解释权属】本办法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。第十二条【施行时间】本评奖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|

 |

 |
| （二）典型事例评审办法第一条【办法宗旨】为确保本次制度创新事例评审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增强评审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信力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第二条【参评范围】本次活动共征集创新事例281件，均参加评审。第三条【评审标准】着重从事例的真实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典型性进行评审。第四条【奖项设置】设最佳事例10件、优秀事例30件，提名事例40件，优秀组织单位奖若干个。第五条【评审程序】评审设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会和确认四个环节。第六条【时间安排】1.5月16日—31日，完成初评。2.6月12日—7月7日，完成复评，公布终评委委员名单。3.7月15日—8月15日，完成终评，经确认后公示最佳事例、优秀事例和提名事例名单。第七条【奖励事项】对最佳事例、优秀事例、提名事例和优秀组织单位颁发牌匾或证书。邀请最佳创新事例单位代表进行经验交流，由权威专家点评。第八条【解释单位】本办法由中国调解高峰论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律咨询中心。第十条【施行时间】本评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|